

作,从医保基金拨付12.78亿元用于采购新冠疫苗。多次下调我省新冠病毒核酸和抗原检测价格,降低疫情防控社会运行成本。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持久战,更好防范因病返贫风险。于2020年全力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全省62.8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应助尽助。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出台我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参保,确保全省监测对象参保率100%。2019—2021年,全省累计资助参保248.98万人次,资助参保资金4.74亿元,住院和门诊慢性特殊疾病医保扶贫政策惠及贫困人口38.8万人次,“三重制度”惠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132.8万人次,共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约25.96亿元,坚决防止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现象。

增强医保公共服务便民惠企功能,更好助力经济运行。将医保信息化作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和关键举措,完成“村医通”便民服务工程。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于2021年6月在全省上线应用,成为全国第二个全业务、全流程完整上线并实现全覆盖的省份。出台《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2021版)》,建立每半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审批机制,在全国率先对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细化为236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有序推进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管理改革,将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用药可及性。出台《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并统一为拔尖以上高层次人才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助力单位、企业引进人才。将全省符合条

件的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全国首例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患者在我省完成结算。简化门诊慢特病认定程序,将认定工作授权有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方便群众就医。出台海南《优化医疗保障营商环境十条措施(2021—2025)》,营造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和参保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

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更好维护社会公平。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订《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特困人员、孤儿合规个人负担费用予以全额救助,年度救助无限额;低保对象、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救助限额提高至8万元;低收入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救助限额提高至6万元;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提高至4万元;严格控制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2019—2021年,全省累计医疗救助128.51万人次,共减轻医疗费用负担5.03亿元。

科学谋划海南自贸港医保事业的发展目标

今后5年是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的关键时期,必须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助力经济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力争全面建成具有海南特色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建设覆盖全民、普惠共享的公平医保。强化参保公平,落实全民参保实现全省基本医保参保率每年保持在95%以上,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

健康权益。强化筹资公平,促进筹资水平更加公平均衡。强化待遇公平,既要防止保障不足,又要纠正过度保障,完善公平适度的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机制。强化服务公平,补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公共服务短板,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可及性显著提升。

坚持法治引领,建设法规健全、运行稳健的安全医保。配套完善医保法规体系,对标国家上位法做好省级层面“立改废”工作,全面提升医疗保障政策法定化程度。强化医保基金安全,面对欺诈骗保的复杂严峻形势,推进基金省级统筹运行体系更加健全,基金运行稳健、风险可控。强化医保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维护医保信息平台运行安全。

坚持提质增效,建设管理精细、服务优质的智慧医保。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信息化标准化基础全面加强。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普遍应用,智能监管全流程覆盖,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率明显提高,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提升信息化共享水平,打破医保、医疗、医药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开放共享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坚持改革驱动,建设制度集成、协同治理的高效医保。强化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进一步发挥,资源配置功能更加强化。强化制度整合,推进医药耗材集采制度常态化实施,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健全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制度衔接,促进海南医保制度与公共卫生体系相互适应,高效建